

证券代码：301255

证券简称：通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012,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13,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12,736	7.23%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的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213,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

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